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上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组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音飞储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32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之要求，现本所律师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题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实际使用的 59.29 亩土地未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前述土地地上所盖的 22,979 平方米建筑物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的拍卖成交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取得前述土地拍卖成交的具体时间，未签署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相关权属文件的原因；（2）标的资产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3）相关权属文件办理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取得签署土地拍卖成交的具体时间，未签署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相关权属文件的原因

2018 年 5 月 4 日，标的公司取得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标的公司竞得位于候焦路以东、华林路以北的 39,525.76（即 59.29 亩）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2,491 万元，根据该地块出让公告，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型为“金属制品业”，项目内容为“仓储设备的生产”，地块用途、产业类型、项目内容均与华德仓储现有使用情况相匹配。截至前次预案签署日（2018 年 5 月 4 日），因标的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缴纳土地成交价的首付款、提交相关资料并经审核后方可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故截至前次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暂未签署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权属文件。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缴纳了土地成交价的 50%即 1,245.5 万元，待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依流程审核完成后，双方即可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曹永欣出具的声明，标的公司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将积极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二）标的资产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由于土地指标未落实等历史原因，华德仓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上述 39,525.76（即 59.29 亩）平方米无证土地的情形。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南京江宁科学院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联合出具《确认函》：华德仓储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59.29 亩土地和约 23,000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物符合南京市和江宁区的土地和房产规划用途，本委不会要求华德仓储对上述地上建、构筑物进行限期拆除，也不会因前述土地、地上建筑物历史遗留问题及权属办理事宜给予华德仓储行政处罚。经查询系统，本委未发现华德仓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华德仓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华德仓储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科学园国土资源中心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经调查，我所暂未发现华德仓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华德仓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华德仓储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监管或处罚案件。”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竞得上述 39,525.76 平方米（即 59.29 亩）土地使用权，待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依流程审核完成后即可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标的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约支付完毕相关土地出让款后将合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

（三）相关权属文件办理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竞得上述 39,525.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已按规定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缴纳了土地成交价的 50%即 1,245.5 万元，待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依流程审核完成后即可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标的公司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规费、办理完毕相关规划审批及验收后即可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标的公司后续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华德拓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曹永欣出具《承诺函》，承诺：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若因未能取得土地、地上建、构筑物产权相关事项导致土

地被收储、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华德仓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华德仓储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土地指标未落实等历史遗留原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占用无证土地的行为；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竞得该等无证土地的使用权，违规占用土地行为将在标的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约支付土地出让款后得以纠正；此外，标的公司已取得了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管理委员会及南京江宁科学院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无证土地无违规的确认函、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科学园国土资源中心所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的证明。同时，标的公司已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未收到标的公司房地产相关的举报和投诉，未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房地产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证明。标的公司后续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问题 4：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可能存在国内经销商使用“华德”字号的风险，部分国内经销商会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华德”或相近的字号。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因经销商字号使用不当，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及品牌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有关授权使用“华德”字号的具体管理制度；（3）除“华德”字号的对外使用外，标的资产的其他注册商标、专利等是否存在授权使用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因经销商字号使用不当，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及品牌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华德仓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经销商中，沈阳华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德”）、陕西华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德”）、青岛华德隆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德”）、扬州华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扬州华德”）、无锡华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德”）均含有“华德”字号。

根据华德仓储出具的说明，因上述经销商均主要销售华德仓储产品，为了更好地销售推广华德仓储的产品，经销商自主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华德”字号，华德仓储并未主动授权经销商使用“华德”字号。

根据华德仓储的说明并经核查，虽然经销商使用“华德”字号，但不会对华德仓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上述经销商与华德仓储分属不同的登记主管机关且亦经各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因此上述经销商名称中含“华德”两字没有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与华德仓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华德仓储与上述经销商均为独立企业法人，均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华德仓储与上述经销商之间除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与华德仓储、华德仓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因此上述经销商的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华德仓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变化；

（3）根据华德仓储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德仓储不存在因该等经销商使用“华德”字号而与最终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即经销商使用“华德”字号未对华德仓储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如此，但如果经销商不当使用“华德”字号会对华德仓储品牌造成负面影响，降低公司品牌在消费者中的形象，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经销商为避免不正当使用“华德”字号而导致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品牌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经销商均向华德仓储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华德仓储之间除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监高、业务经办人员与华德仓储、华德仓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本公司在使用“华德”字号期间未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亦未给华德仓储带来经济损失。本公司与华德仓储未因使用“华德”字号而产生过纠纷。本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将合理使用“华德”字号，不对上述经销关系作夸大宣传，不侵害华德仓储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因使用“华德”字号影响到华德仓储声誉或经营的，则华德仓储有权要求本公司在公司名称中不得再使用“华德”字号，本公司同意无条件按照华德仓储的要求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由此给华德仓储带来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损失。

4、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则本公司将向华德仓储承担违约责任。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有关授权使用“华德”字号的具体管理制度

根据华德仓储的说明，经销商系自主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德”字号，华德仓储未授权相关经销商使用“华德”字号，标的公司暂未有过授权使用“华德”字号的具体管理制度。为避免不正当使用“华德”字号或相近字号而导致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品牌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经销商均向华德仓储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

同时，华德仓储出具承诺，如使用“华德”字号的经销商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影响到华德仓储声誉或经营，华德仓储将要求经销商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再使用“华德”字号；针对未来新增经销商，本公司将严格要求其不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德”字号，否则华德仓储将不与该等经销商进行经销合作。

（三）除“华德”字号的对外使用外，标的资产的其他注册商标、专利等是否存在授权使用的情形

根据华德仓储的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德仓储现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对外授权使用的情形，除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华德仓储使用的 GstarCAD/Jx/Dq 软件著作权外，华德仓储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使用“华德”字号不会对华德仓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销商系自主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德”字号，华德仓储未授权相关经销商使用“华德”字号，标的公司暂未有过授权使用“华德”字号的具体管理制度，但经销商与华德仓储均就“华德”字号使用出具了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德仓储现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对外授权使用的情形，除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华德仓储使用的 GstarCAD/Jx/Dq 软件著作权外，华德仓储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 _____ 邵 斌

谢文武

2018 年 月 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